

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

「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從 97 年度開始舉辦，於每年 9 月報名（團體報名、個別報名與通訊報名），10 月在全國各地考場考試。考試內容分學科考試與術科考試兩種。學科與術科不在同一天考試，先考學科，後再個別通知術科考試日期與地點。

檢定考試是以及格論，而非以錄取論。亦即這項檢定考試，僅須考試成績達及格標準，就屬通過考試（如駕駛執照考試）。而不是採行錄取方式，以考試分數高低排序，錄取一定人數為合格（如高普考）。惟須學科與術科都及格，才算通過檢定考試。任一科沒有通過，都不能取得合格證書。不過，通過科目的成績，將被保留 3 年。3 年內，若另一科目通過檢定，即可獲得檢定合格證書。

學科考試內容分：

1. 禮儀部分。
2. 公共衛生與遺體洗、穿、化部份。
3. 殯葬相關法令。
4. 殯葬倫理。

※勞委會印有題庫販售，考試題目悉由題庫（約五百餘題）選出。

術科考試內容分：

1. 殯葬文書技能實作。
2. 洗身、穿衣及化妝技能實作。
3. 靈堂布置技能實作。

※這三項試題是以三站方式實施。第一站 50 分鐘，第二站 70 分鐘，第三站 40 分鐘。三站測試成績皆須及格才能取得術科合格資格。術科測試檢定應自備工具及材料、實作試題內容、試題範例、評分標準及評審說明等，勞委會也都有編輯成冊，供考生參考。

由於學、術科考試的題目、內容及評分方式都已清楚編印於題庫內，獲得檢定考試通過並非難事。而獲得檢定通過者，則頒給「喪禮服務人員丙級技術士證」。

考試說明

1. 所有職類學科測試試題全部為 80 題選擇題。
2. 各職類、級別均採通信報名，須先完成繳費手續（報名費用另加 25 元寄准考證郵資），再連同報名表（需黏貼繳費收據正本）寄至每年選定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繳費收據未檢附正本者，不予受理。
3. 報檢資格證件均繳交影本（不驗正本），每一影本證件於明顯處簽名或蓋章並書寫「與正本相符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惟體檢表需為正本。
4. 報名時學、術科均需同時報名，不論學科成績是否通過均可參加術科測試，學、術科任何一項成績及格均可保留三年，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需檢附上開成績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報名時不用檢附資格證件。
5. 報檢時檢附 99 年度同職類同級別不及格成績單者，報名表得免附報檢資格證件。
6. 同一梯次之同一職類、級別及項目（職類代號 5 碼相同者）不得重複報名；報檢 2 職類以上若測試時間為同一時段者，只能擇一應檢。
7. 原報檢考區之學科測試考場若無法容納時，將另行安排至臨近之考區，請以准考證所標示測試地點或網站公告為準（網址：<http://skill.tcte.edu.tw>）。
8. 特定對象補助請依最新公告辦理。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報名免繳費。
9. 每梯次學科測試完畢翌日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告學科試題與標準答案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職類試題。
10. 參加學科及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時，應檢人禁止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等進入試場應檢，違反規定者成績扣 20 分。
11.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2. 簡章內容與報名表件若有異動，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最新公告為主。
13. 報名表可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 7-11 超商購買。亦可至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技能檢定服務中心、各縣市

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 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14. 學科測試地點請依准考證所載地點參加應檢，請於學科測試前 3 天上網查詢試場位置(<http://skill.tcte.edu.tw/>)。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時，將於考區內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15. 報名費用：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審查費(150 元)＋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術科測試費用(1650 元)＝全部報名費用(1920 元)

◆申請免試學科者繳款金額＝審查費(150 元)＋術科測試費用(1650 元)＝全部報名費用(1800 元)

◆申請免試術科者繳款金額＝審查費(150 元)＋學科測試費用(120 元)＝全部報名費(270 元)

16.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 100 分鐘，採電腦閱卷。

17. 術科測試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 10 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8. 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 2 個月自行上網

<http://www.labor.gov.tw>(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期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考試定位及方向

考試定位	丙級為能正確操作及執行喪禮服務基礎工作之人員。
考試內容方向	技能檢定項目包括「初終與入殮服務」、「殯儀服務」、「服務倫理」等三項。
工作範圍	運用喪禮服務的基礎技能與相關知識，能正確操作及執行喪禮服務工作。
附加檔案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丙級>

報檢資格

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

試題疑義及成績複查

題疑義及成績複查
<p>一、學科測試標準答案於學科測試完畢翌日即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http://www.labor.gov.tw公布，應檢人對於學科測試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測試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地址:臺中市 408-73 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提出申請，應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p> <p>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0 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將應檢人所提學科測試試題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原題庫命製人員表示意見，若學科測試試題標準答案有修正者將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不另行個別函復應檢人。</p> <p>三、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應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p> <p>四、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3 條項規定，應</p>

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

五、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 60 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 4 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六、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術科測試成績經評定後，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函送主辦單位，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通知單。

七、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接到學、術科成績通知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及貼足額掛號回郵(25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辦理單位，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績學術科各以一次為限。

八、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卡)及評審表、提供各細項分數或術科測試試題之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題庫命製人員、監評人員或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九、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 35 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

十、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3 條及第 48 條規定，術科測試應檢人為術科試務辦理單位之試務相關人員時，應檢人不得在原單位應檢。但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僅有一單位時，其監評人員應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報請主管機關指派非該單位人員擔任監評及閱卷工作，違反此規定者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十一、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27 條及第 48 條規定，明知監評人員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具體事實足認監評人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未依規定迴避，而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